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上易字第156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維銓
訴訟代理人　陳維鎧律師
被 上訴 人　陳炳煌
　　陳廷敬
　　陳廷榤
兼 上一 人
訴訟代理人　陳廷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1月6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38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0年8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廢棄。

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
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伊等係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0000地號土地、0000地號土地，合稱系爭土地）共有人之一，上訴人亦為系爭0000地號土地之共有人之一。系爭土地為供通行使用，上訴人為求美觀以利其經營陶藝事業，於民國107年3月間未經其他共有人之同意，擅自運來大量碎石及一塊大鐵板，舖設於系爭土地上如原判決附圖（下稱附圖）所示編號A、B、F部分，造成伊等進出系爭土地發生有貨車打滑、機車摔車之不便與危險。伊請求上訴人移除系爭土地上之碎石及鐵板，未獲善意回應。爰依民法第821條、第767條第1項規定，聲明求為命上訴人應將系爭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A（面積77.92平方公尺）、編號B（面積12.2平方公尺）、編號F（面積2.68平方公尺）部分之碎石、鐵板等物移除，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伊等及其他全

體共有人。另於本院補稱：

㈠上訴人非系爭0000地號土地之共有人，自無民法第820條第5項規定之適用，無論係開挖水溝或鋪設大鐵板，上訴人均無權為之。又系爭0000地號土地於98年至106年間一直都是級配路面，並無土壤流失、路面淘空的問題，自無修繕之需要，且上訴人亦未提出證據證明其於系爭0000地號土地上鋪設碎石係屬保存土地之行為，是其主張自難採信。事實上上訴人鋪設碎石之目的係在美化巷道、占用巷道充當其與客戶之停車場使用，以增加其陶藝工作之收益，並非為防止系爭0000地號土地毀損、流失而為簡易之修繕行為。系爭土地原本是條僻靜巷道，除住戶外，鮮少外人進出，伊等進出順暢，自從上訴人遷入後，時常可見轎車、學習陶藝的學生出入，有時甚至將系爭土地停滿汽車，堵住巷道，伊等只能忍氣吞聲，苟請車主移車，恐又引發口角糾紛，造成困擾。上訴人認為系爭土地的現狀與其身分地位、經營環境不相稱，故極欲美化系爭土地，變更現狀，但伊等務農、資源回收，時常穿著沾滿泥土的雨鞋出入，系爭土地鋪設水泥對伊等而言並無優勢，反而鋪設完成後出入人多吵雜，對伊等進出、居家均造成不便。

㈡上訴人無權占用伊等共有之系爭0000地號土地，擅自於該土地上鋪設鐵板如附圖編號F所示，且未經伊等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同意，占有系爭0000地號土地，於該土地上鋪設碎石及鐵板，如附圖編號A、B所示，其目的無非供個人利益使用，與不特定之多數人利益無關，故伊等本於所有權之行使，排除侵害，並無違反公共利益之問題。且伊等基於保護系爭土地之完整性與管理使用之需要，請求排除侵害，亦非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，並無權利濫用之問題。

二、上訴人辯以：

㈠系爭土地係伊返回工作室唯一之道路，但系爭0000地號土地近年來每逢大雨沖刷即淹水，淹水後路面凹凸不平形成窪地，為解決淹水及土地泥濘不堪、路面到處有窪地之問題，

伊遂運來小碎石填平窪洞，以防止路面毀損，維持、回復原狀供人車通行，此舉僅是對土地之簡易修繕及保存行為，且對於全體共有人均有利無害，性質上亦須急速為之，故自得由伊單獨為之，而不以多數共有人或全體共有人同意為必要。另台中市政府於106年5月8日於系爭0000號土地上水溝清淤，伊事前不知有施工乙事，施工後，因系爭0000地號土地與系爭0000地號土地間，僅有相連部分無水溝蓋，以致一般汽、機車無法安全通行，伊不得不鋪設鐵板，以便通行。且伊亦已在鐵板上完成止滑處理，並願全額負擔美化巷道之一切費用。

㈡系爭土地係伊賴以為生的工作室唯一的聯外道路，被上訴人一再請求伊除去碎石及大鐵板，勢必造成伊通行不便，無法營業維生，且系爭土地係在便利分得內部土地之人行走，伊通行其內，自屬有據，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，係欲讓伊在行走系爭土地時因積水、泥濘而無法或難以行走。但由被證16可知被上訴人尚有其他出入口得為進出，且其出入之路面似為PC（水泥混凝土）或AC路面（瀝青混凝土），行走便利、兩側均有排水溝且未積水，在此情形之下，卻欲令伊對外通行之唯一出入口因積水、泥濘而無法或難以行走，其權利之行使，所得利益極少（甚至沒有所得利益），而他人及國家社會所受之損失(伊無法出入賴以維生之土地)甚大，自非不得視為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，而屬權利濫用。

三、經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被上訴人等於第一審之訴駁回。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兩造不爭執事項

㈠兩造為系爭0000地號土地之共有人。

㈡附圖所示編號A之碎石及編號B之鐵板，為上訴人未經其他共有人同意所設置。

五、本件爭點

㈠上訴人抗辯於系爭0000地號土地上鋪設碎石及鐵板屬共有物

之簡易修繕及保存行為，是否有理由？

㈡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，是否構成民法第148條第1項之權利濫用？

㈢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將系爭土地上之碎石及鐵板移除，並將土地返還被上訴人及全體共有人，是否有理由？

六、得心證之理由。

㈠上訴人抗辯於系爭0000地號土地上鋪設碎石及鐵板屬共有物之簡易修繕及保存行為，是否有理由？

1.按共有物之簡易修繕，及其他保存行為，得由各共有人單獨為之，民法第82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共有物之保存行為，乃指以防止共有物毀損、滅失或其權利喪失、限制等為目的，以維持其現狀之行為。

2.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未經伊等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同意，占有系爭0000地號土地，於該土地上鋪設碎石及鐵板，如附圖編號A、B所示，其目的無非供個人利益使用，與不特定之多數人利益無關，故伊等本於所有權之行使，排除侵害云云，上訴人則以前詞置辯。

3.經本院實地履勘結果（本院卷第144、145頁），得知：

⑴系爭0000地號土地部分：

①被上訴人陳廷敬所使用之車庫，因久未使用，其車庫（面對系爭土地）的鐵捲門無法開啟、進出。須從000-0號建物後方防火巷，開啟車庫後方之鐵捲門。

②經被上訴人陳廷敬開啟屋後防火巷之車庫鐵捲門後，車庫內堆滿雜物，幾為倉庫使用，無停放車輛的空間。

③經請地政人員丈量後：防火巷寬約3 米、從000-0 建物至舊的○○路長約33.5米。

④經請上訴人挖該系爭0000地號土地上部分砂石觀察，其路面呈現泥土路面。

⑤上訴人僅以系爭土地為對外通路，並無其他通路。

⑵系爭0000地號土地部分：

①門牌000-0 、000-0 、000-0 、000 、000-0 號之建物門前水溝，均鋪設有水泥板蓋及四方形柵欄鐵蓋。僅系爭0000土地道路出口沒有加置水泥板蓋。

②水溝蓋舊○○路對面之靠近000 巷口水溝，除尚有部分水溝外，大多堵塞。

③系爭土地之東側、南側土地之地勢，均高於系爭土地。（地政人員表示因地勢有坡度，無法測出二側高於系爭土地之高度）

4.依上開勘驗結果可知，系爭0000地號土地，有部分之碎石及泥土之下方，本有水泥路面，泥土造成下雨時之泥濘，行止不便，此有上訴人提出之照相附卷可稽（原審卷一第271頁）。又上訴人屢次陳明伊願以其自己付費之方式，鋪設完整之水泥路面，惟均遭被上訴人之拒絕。則上訴人以權宜方式鋪設碎石，以方便人車之通行，並未改變系爭土地之現況，上訴人抗辯此舉僅是對土地之簡易修繕及保存行為，且對於全體共有人均有利無害，性質上亦須急速為之等語，尚屬可採。

5.關於上訴人鋪設鐵板部分，系爭土地係上訴人唯一對外通行之道路，業經本院履勘屬實，而於系爭0000地號土地與0000地號土地交界處，由公務單位設置有排水溝，除了系爭0000地號土地之道路出口（與系爭0000地號土地交界）之排水溝上未設置水泥板蓋外，其他兩側之鄰居即門牌000-0 、000-0 、000-0 、000 、000-0 號之建物門前水溝，均鋪設有水泥板蓋及四方形柵欄鐵蓋，亦經本院履勘屬實無誤。之所以未加置水泥板蓋之原因，係被上訴人反對設置水溝及水泥溝蓋，以恐其共有系爭0000地號土地變為公役地役權之使用關係，並提出刑事告訴及行政爭訟等案件，而上訴人為通行，原為跨越排水溝，使人車安全通行，鋪設較小塊的板片（原審卷一第115、117頁），均遭被上訴人之反對，並且移除，上訴人因此放置系爭鐵板，以為因應。本院觀之鐵板，並未拋光處理，且屬粗面之表

層，本不致有雨天積水打滑之危險，惟上訴人為進一步強化止滑處理，設置防滑橫條，且業已施作完成等情，有上訴人提出之照片附卷可參（本院卷第199至217頁），堪認已無上述雨天打滑危險之虞，且屬於系爭0000地號土地之簡易修繕及保存行為。

6.綜上，上訴人於系爭0000地號土地上鋪設碎石及鐵板，僅是對土地之簡易修繕及保存行為，應為法所許。

㈡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，是否構成民法第148條第1項之權利濫用？

1.按權利之行使，不得違反公共利益，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，民法第14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權利之行使，是否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，應就權利人因權利行使所能取得之利益，與他人及國家社會因其權利行使所受之損失，比較衡量以定之。倘其權利之行使，自己所得利益極少而他人及國家社會所受之損失甚大者，非不得視為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，此乃權利社會化之基本內涵所必然之解釋，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737號民事判例已揭明此旨。

2.上訴人於系爭0000地號土地上鋪設碎石及鐵板，僅是對土地之簡易修繕及保存行為，應為法所許，已見前述。抑有進者，經本院履勘時發現，被上訴人陳廷敬所使用之車庫，因久未使用，其車庫（面對系爭土地）的鐵捲門無法開啟、進出。須從000-0號建物後方防火巷，開啟車庫後方之鐵捲門。經被上訴人陳廷敬開啟屋後防火巷之車庫鐵捲門後，車庫內堆滿雜物，幾為倉庫使用，無停放車輛的空間。而被上訴人陳廷敬屋後之防火巷，經請地政人員丈量後：該防火巷寬約3 米、從000-0 建物至舊的○○路長約33.5米等情，該防火巷既可供被上訴人對外聯絡道路，亦可供其停車之用，被上訴人陳廷敬顯無使用系爭0000地號土地之巷道急迫性，應可認定。而系爭0000地號部分，門牌000-0 、000-0 、000-0 、000 、000-0 號之建物門前水溝，均鋪設有水泥板蓋及四方形柵欄鐵蓋。僅系爭00

00土地道路出口沒有加置水泥板蓋等情，亦經本院履勘現場屬實。上訴人鋪設鐵板（包括系爭0000地號土地F部分），顯為出入唯一通行之方式，則被上訴人不讓上訴人使用其唯一通路之系爭土地之巷道，顯然被上訴人其權利之行使，自己所得利益極少而他人所受之損失甚大者，非不得視為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，亦可認被上訴人行使權利，有違誠信原則，而屬權利濫用，是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之行為有權利濫用之嫌，違反民法第148條第1項之規定，而不得行使之等語，尚屬可採。

㈢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將系爭土地上之碎石及鐵板移除，並將土地返還被上訴人及全體共有人，是否有理由？

查上訴人於系爭0000地號土地上鋪設碎石及鐵板，僅是對土地之簡易修繕及保存行為，應為法所許，至於上訴人鋪設之鐵板使用系爭0000地號土地部分，經本院認定被上訴人行使權利，有違誠信原則，而屬權利濫用，依法不得行使。是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將系爭土地上之碎石及鐵板移除，並將土地返還被上訴人及全體共有人，為無理由。

㈣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將系爭土地上之碎石及鐵板移除，並將土地返還被上訴人及全體共有人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從而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自有未洽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㈤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，依法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銘

法　官　高英賓

法　官　張國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柯孟伶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